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临时报告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一五四条，¹

又回顾其2015年7月24日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所作决定，²

注意到海景咨询公司2016年5月15日的临时报告、³ 审查委员会的评论意见、⁴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评论意见、⁵ 财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⁶ 和秘书处的评论意见，⁷

又注意到议程项目9下审查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和大会的审议情况，该项目题为“审议大会关于监督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定期审查的决定所设审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ISBA/21/A/9/Rev.1)”，

表示赞赏咨询顾问和审查委员会及时提交临时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开展的工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ISBA/21/A/9/Rev.1。

³ ISBA/22/A/CRP.3(1)。

⁴ ISBA/22/A/CRP.3(2)。

⁵ ISBA/22/A/CRP.3(3)。

⁶ ISBA/22/A/CRP.3(4)。

⁷ ISBA/22/A/CRP.3(5)。



1. 决定，根据上述评论意见和审议情况，再给一次机会让缔约国、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就临时报告及所附评论意见提出书面见解，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包括在尚未提出书面意见情况下对海景咨询公司编写的问卷作出答复；
2. 请审查委员会责成海景咨询公司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在大会提出的见解，同时考虑到 2017 年 1 月 15 日之前按上文第 1 段交来的任何其他评论意见，修订临时报告；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审查委员会于 2017 年举行会议，并完成审查第一五四条报告的定稿；
4. 请秘书长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之前将审查委员会核准的报告最后草稿发给缔约国和观察员。
